

附件 2

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引向深入，切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，加强和规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（简称精品项目）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育人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以推动引导各地各高校加强工作研究、深化实践探索、强化理论教育，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。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在全省高校具有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、可持续意义的精品工作项目，以引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系统设计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提升。

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

第三条 精品项目分为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

组织育人等育人项目。通过精品项目的培育建设和推广，推动各高校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一体化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。

第四条 精品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组织实施，每年组织一次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各高等学校采取自愿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项目申报。

1.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等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。

2.申报高校需填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，包括明确项目团队、前期基础、建设规划、条件保障等内容。

3.已承担精品项目到期尚未结项的高校，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；已获得立项的精品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三章 项目推选与立项

第六条 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按照“公平公正、标准引领、质量优先、彰显特色”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，提出建议名单。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批，确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第七条 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后，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八条 精品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，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所在学校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培育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一次最多不超过6个月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延期申请须经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同意后，方可生效。

第九条 为保证工作质量，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中期检查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1. 经专家组评估，项目高校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条件和可能。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。
3. 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，2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。
4. 2次结项验收均未通过。
5.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。
6. 在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凡被撤销的项目，将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党委，追回项目支持经费，并将酌情核减所在高校下阶段精品项目立项数量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政策支持

第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对每个精品项目在高校

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，一次性拨付，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、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。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、经费配套支持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。

第十三条 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，纳入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统计、职务（职称）评聘范围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

第十四条 项目培育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结项验收，履行结项手续。

1.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，将工作进展情况、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情况形成项目成果报告，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。结项材料经所在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，报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

2.对通过验收、确认可以结项者，颁发结项证明，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。

3.项目验收后，项目所在高校仍需不断优化完善，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，注重成果质量，注重实际价值。

1.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：项目责任高校按项目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；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“最终成果形式”

相符；育人体系不断完善、体制机制有所创新、师生普遍反映良好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；经费开支合理合法。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，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。

2.项目验收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，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高校再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；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，延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，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一律做撤项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展成果转化渠道。各高校应采取积极措施，支持和资助精品项目的培育建设，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应用工作。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、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调研报告等成果，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